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675,6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4)。

(四)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五)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53.376万股，于2022年6月1日上市流通。

（十）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4人调整为22人。

（二）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07.97万元，较2019年增长不足50%；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47万元，较2019年增长不足47%，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659,6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5,60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